

#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7〕26号

---

##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 2017 年补充耕地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，全面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，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切实做好 2017 年全市补充耕地工作，实现耕地占补平衡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进一步提高对补充耕地工作的认识

补充耕地工作是实现耕地占补平衡、加强耕地保护的重要途径，是建设项目用地的基本保障；保持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

减少、质量不降低，是各级地方政府的重要职责。今年是我市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的开局年，建设用地需求持续增长，用地矛盾突出，各县区、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及时落实年度补充耕地任务，将责任落实到具体项目，确保按期完成年度任务。

## **二、尽快分解落实 2017 年补充耕地任务**

各县区要围绕下达的 2017 年补充耕地任务，按照补充耕地新要求，不断拓展耕地后备资源空间，统筹实施土地整理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工矿废弃地和旧宅复垦等，拓展补充耕地新途径。抓住“双退”工作机遇，结合上报“双退”成果，及时确定补充耕地建设范围和建设内容。要加大项目投资，提高工程建设标准，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。各县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切实做好项目推进的环境保障工作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，按期完成。同时，要进一步规范各类土地整治项目资金使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## **三、全力提升新增耕地质量**

严格执行土地整治工程建设标准，加大工程质量和进度监督检查力度，严格项目各阶段验收，确保新增耕地质量。落实耕作层剥离制度，将耕作层的熟土作为补充耕地项目的客土来源，就近用于新增耕地的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。补充耕地项目中水源、土壤、地形地貌等立地条件较好的，优先建成水田或水浇地，提高新增耕地中水田、水浇地的比例，真正实现耕地数量质量双平衡，落实“占优补优、占水田补水田”的新要求，为全市耕地数

量、质量和生态“三位一体”保护奠定坚实基础。

附件：安康市 2017 年补充耕地建设任务分解表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3 月 16 日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  
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---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3 月 16 日印发

---